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面運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破產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繳納聲請費；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依破產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62條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破產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0日裁定命其於10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7月1 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其聲請難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玗璇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提出資產負債表所載銀行存款（台新、彰化）之存摺影本。
2	具狀說明資產負債表所載零用金之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3	提出完整之債務人清冊。 ★應載明聲請人之現有債務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、其他應收款、預付費用、股東往來、進項稅額、同業往來、存出保證金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、法定代理人及聯絡方式）、金額，並提出交易往來、清償或執行情形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4	具狀說明聲請人有無積欠員工「本於勞動契約所生未滿6 個月部分之工資」、「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」、「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」。如有，應說明員工姓名、金額若干（經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墊償者亦應列入其中並備註其上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5	具狀說明資產負債表所載裝潢之具體內容。 ★該裝潢如為動產，應載明其保管人、存放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；如為不動產，請說明其設置地點、現在價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6	聲請人之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